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 年 8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2.3250 万股,约占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2,591.5273 万股的 0.3087%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62.3250 万股,本次授予 162.3250 万股,本次授予后无剩余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8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84.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8)。

3、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5、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84.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 8 月 21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62.32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2,591.5273 万股的 0.3087%

3、预留授予人数:259 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 84.5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210 人)	111.3000	68.5661%	0.2116%
业务骨干人员(49 人)	51.0250	31.4339%	0.097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259 人)	162.3250	100.0000%	0.30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84.5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162.3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8.38 元/股(2026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9.5367%、45.3898%、41.1579%(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最近 1 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 2026 年至 2029 年度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分别为 3,159.05 万元、7,566.25 万元、4,374.55 万元和 1,453.07 万元。

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84.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85%+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15%
2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4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90%+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10%
3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 *75%+ 中证全债指数 *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85%+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15%
4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时中国 A600 指数 *75%+ 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25%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 *85%+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15%
5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4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90%+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网址:https://www.ft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附: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提高到 85%,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降低到 1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提高到 90%,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5%降低到 1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提高到 85%,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降低到 1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提高到 85%,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降低到 1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富时中国 A600 指数调整为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富时中国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

在主题界定方面,根据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界定,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能够直接提供优质生活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成长型的大消费类生产和服务类公司,同时在间接提供优质生活产品和服务的非消费类行业中选择价值低估、经营稳健、稳定增长的优质公司。而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选取涉及食品饮料、服装、文教体育、医药生物、金融保险、文化传播以及家庭用品等消费服务领域的 10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消费服务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指数相比,与主题界定更为契合。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提高到 90%,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5%降低到 1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将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43 元/股。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董事彭海星先生作为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4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变更注册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取得医疗器械变更注册的内容

注册人名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经营场所: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东路 8 号
生产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B 栋 4,5,6 楼)
产品名称	血液透析机
型号、规格	SWS-4000、SWS-4000A
结构及组成	由血泵模块、置换液泵模块(仅限于 SWS-4000)、肝素泵模块、配液模块、平衡控制模块、置换液在线生成模块(仅限于 SWS-4000)、监控模块、声光报警模块、自动血压计(选配)、干粉筒装置(选配)、实时清除率监测模块(选配)、体外循环血容量监测模块(选配)、体外循环血液温度监测模块(选配)组成。
适用范围	联合透析器、滤过器使用,临床用于成人慢性肾衰竭的治疗。
变更内容	1.变更原注册证结构及组成; 2.变更原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153100707
管理类别	Ⅲ类
注册证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

(二)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变更注册的内容

注册人名称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生产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B 栋 1 楼 A 区
产品名称	血液透析浓缩液
型号、规格	A 液:TWT-Y-J(1 人份/桶)、TWT-Y-J(2 人份/桶) B 液:TWT-Y(1 人份/桶)、TWT-Y(2 人份/桶)
结构及组成	血液透析浓缩液由酸性浓缩物(A 液)和碳酸氢盐浓缩物(B 液)两部分组成,其中酸性浓缩物(A 液)由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钾、氯化镁、构橼酸和透析用水组成,碳酸氢盐浓缩物(B 液)由碳酸氢钠和透析用水组成。
适用范围	本品适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
变更内容	1.变更原注册证型号规格; 2.变更原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53101350
管理类别	Ⅲ类
注册证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0 年 7 月 9 日

注册人名称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生产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B 栋 1 楼 A 区;长春市双阳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康悦路 18 号(委托生产)
产品名称	血液透析浓缩液
型号、规格	TWT-Y(2 人份/桶)、TWT-Y(1 人份/桶)
结构及组成	血液透析浓缩液由酸性浓缩物(A 液)和碳酸氢盐浓缩物(B 液)两部分组成,其中酸性浓缩物(A 液)由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钾、氯化镁、冰醋酸组成,碳酸氢盐浓缩物(B 液)由碳酸氢钠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
变更内容	变更原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03100665
管理类别	Ⅲ类
注册证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30 年 6 月 8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取得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浓缩液(枸橼酸)及血液透析浓缩液(冰醋酸)的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本次变更主要涉及行业标准升版、新增无线血压监测功能,以及新增铝塑封口、变更技术要求等内容。上述变更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使用便捷性,增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满足临床多样化需求,将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及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变更注册涉及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相关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12,240.00 万元

● 累计诉讼、仲裁的数量及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 13 起,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28,268.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4%,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上海晨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韵”)向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票仓”)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意向受让方上海晨韵依据产权交易规则主动摘牌受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近日,上海晨韵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争议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原告方为上海晨韵实业有限公司,被告方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为深圳前海御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天下票仓 51%股权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18 年 12 月 5 日,原告(作为受让方)与被告(作为转让方)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确定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2,240 万元。

现因原告对本次股权交易的估值基础存在异议,要求解除《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解除,并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承担本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上海萌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影盈文(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74	一审中
2	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万物有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32.00	一审中
3	潘宗源	被告一:昆明星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昆明悦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三:云南京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昆明上影广福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22.58	一审中
4	上海西岸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上影光启影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00.13	一审尚未开庭